

中文譯本

2825 4261

CB2/PL/AJLS

SC/CR/13/3/2 II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的特別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政府 局致電告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謂王見秋先生希望在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之後，仍可在沒有中斷的情況下繼續每月領取退休金一事，提供確切的致電日期。

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最佳記憶所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在 2003 年 6 月 19 日（即王見秋先生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函件的發信日期）之前一至兩天致電給他的。

司法機構政務長
何妙玲代行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朱潘潔雯女士）